

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将审计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以及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推进 2024 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成效。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书记专题会，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各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部署要求，切实推进整改取得实效。被审计单位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事项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梳理审计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从全局研究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的特点和规律，

做到举一反三。市审计局严格督促把关，充分利用审计整改电子政务平台“全流程闭环管理+实时内外交互”功能，提升审计整改监督效能，持续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开展绩效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组织委员、市人大代表检查有关单位整改情况，合力推动绩效审计整改落实。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包括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民生服务供给体制、生态环境治理体制、城市治理体制等五个方面 33 个问题，涉及 111 个整改事项，其中立行立改类事项 61 个、分阶段整改及持续整改类事项 50 个。截至 2025 年 3 月底，立行立改类事项已完成整改 46 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12 个，正在整改 3 个；分阶段整改及持续整改类事项已完成整改 11 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15 个，正在整改 24 个，目前尚在整改期内。各责任单位按整改要求积极推进整改，涉及整改金额 4.08 亿元，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5 项，追责问责 2 人。

（一）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方面整改情况

1. 财政扶持资金政策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涉及 2 个问题，共 10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5 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2 个，正在整改 3 个。

针对部分扶持资金结构固化，一次性奖励未能聚焦企业核心需求问题，一是市财政局修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加强评估分析新出台政策的可行性、合理性，要求市、区两级做好政策资金协同。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补助政策分析评估和清理工作，优化完善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等政策实施内容。三是市科技创新局改革优化科技计划管理，不再实施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中无法落地的项目。四是市商务局评估现有涉企财政扶持资金政策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偏离市场实际需求的政策，合理设置资助条件。五是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暂停执行并购奖励、创新型金融机构相关奖励政策，拟废止过桥资金项目奖励政策，拟清理退出金融科技专项扶持奖励政策，不予拨付风投创投专项扶持奖励。六是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修订《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并对资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估。七是市市场监管局全面梳理、自查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及时优化调整扶持政策。八是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一步优化调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类别和资助重点，重构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政策体系，合理规范专项资金投入重点方向。

针对部分政策条款存在漏洞，存在骗取财政资金的风险问题，一是市发展改革委规范招商引资、公平竞争审查等政策要求，终止执行总部企业购房补助。二是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积极配合市公安局侦办案件，全面排查有关工作，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正在制订《深圳市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不再直接资助股权类机构。

2. 市属国企项目投资决策不审慎涉及 3 个问题，共 4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1 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2 个，正在整改 1 个。

针对部分投资项目决策不审慎，产业园经营未达预期问题，深业集团一是抓紧推进工程进度，3 月底前拆除江阴深业科创园项目的外架；持续加强项目运营能力，集中力量开展深业上城 LOFT A 租赁运营工作。二是全面自查已投资项目，进一步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研究分析，对投资额超过预算 20% 以上的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针对投后管理流于形式问题，一是资产管理公司修订投后管理制度，加强抵押、质押动态监测，及时完成逾期项目“会诊”，研判项目风险，及时采取司法手段；二是投控公司成立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加强与证监部门沟通协调，制定“一揽子”风险化解工作方案；修订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阶段性完成后评价梳理工作。

（二）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方面整改情况

1. 部分河套深圳园区建设任务落实不到位涉及 2 个问题，共 6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1 个，正在整改 5 个。

针对部分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问题，一是市河套办明确整改分工安排，组建工作专班，启动修订《河套深圳园区投融资方案》。二是河套发展署编制有关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土地开发计划；签署合同推进港澳青年创业的

孵化器空间投入运营。三是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存量租赁合同优化方案，通过优化统租合同、降低统租成本等降低租金价格，提高招商引资吸引力。

针对重大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福田区一是印发通知要求相关执收单位落实催缴主体责任，加强应收未收资金催缴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二是向有关公司送达律师函，要求加快缴纳拖欠租金，并同步准备启动诉讼程序。

2. 部分重大政策贯彻落实仍有差距涉及 3 个问题，共 3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2 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1 个。

针对主管部门对国企境外投资缺乏系统性指引问题，市国资委在制度建设、项目投资、平台引领等方面加强对市属国企指导，考核综合考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及省、市有关政策性境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或培育期损失，搭建境外投资信息交流平台，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境外投资交流活动，有序推动市属企业海外布局。2024 年，市属国企新增决策“一带一路”国家境外投资项目 4 个，总投资额约 2.27 亿元人民币。

针对未能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要求问题，市国资委一是编制《深圳市属国资国企加强“五外联动”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提出以香港为支点进行海外布局的相关思路和举措；二是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子课题研究，围绕物流、港口、会展等领

域，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战略定位，推动市属国企参与大湾区建设，积极承接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项目；三是指导光明科学城香港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融合等工作，发挥对接深港资源深度合作的作用。

针对未建立健全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工作机制问题，市贸促会一是制定《深圳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工作制度》《深圳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派遣员工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深圳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落实“三个转向”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二是深入195家外资外贸企业和商会、协会调研，汇编专项扶持政策，将收集招商引资线索纳入专班绩效考核，建立线索台账，定期跟踪项目推进情况。

3. 市属国企境外投资管理和产业布局不到位涉及4个问题，共12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6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2个，正在整改4个。

针对部分境外企业盈利能力不强问题，一是深业集团清算退出或“冬眠”空壳公司，减少了管理维护成本；通过改善下属企业经营质量，提高了投资收益，减少了亏损浪费。二是投控公司督促各企业制定分类处置方案，9家停业企业注销；7家公司制定经营改善方案，持续压降运营费用，提质增效；1家运输公司拓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2家海外创新中心调整功能定位，制定物业收益提升方案。三是农产品集团下属兴业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2%、等于行业平均值，营业利润率为50.52%、高于

行业平均值。四是资本集团下属深圳租赁公司积极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措施提升境外企业经济效益，涉及连续亏损的 12 家下属企业，其中 10 家实现扭亏为盈。五是深创投集团进一步调研分析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时优化境外业务发展策略，相应调整经营任务，分阶段整改下属公司的亏损问题。

针对部分境外企业战略引领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强，无法实现战略目标问题，一是鲲鹏资本启动鲲鹏国际增资工作，支持团队建设，培育核心竞争力。二是投控公司收缩 1 家境外公司业务范围，降低投资风险；所属深劳（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已制定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积极拓展增量业务，确保实现国际人才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2024 年，该公司新增输港劳务业务，新签合同用人单位 431 家，办理 1745 名人员赴港业务。

针对部分境外企业在向主业集中方面效果不佳问题，一是深业集团的 4 家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办理“冬眠”手续，1 家公司业务转型为房屋租赁运营，1 家公司开展注销清退工作，1 家公司破产。二是投控公司督促各企业制定了清理或盘活处置方案，3 家企业注销；剩余 5 家企业制定了外贸业务的发展规划，并已陆续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中，2 家企业 2024 年分别实现收入 6.18 亿元、37.93 亿元，分别实现利润 421 万元、400 万元，盘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针对境外投资产生利润回流境内较少，主管部门难以监管问题，一是特发集团与合作公司沟通，整体统筹项目利润，

避免境外资金无法回境问题再次发生。二是资本集团下属汇进智能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向市商务局报备，完成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

（三）完善民生服务供给体制方面整改情况

1. 城中村综合治理和城市更新统筹管理不到位涉及3个问题，共24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14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8个，正在整改2个。

针对部分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浪费问题，一是龙岗区组织开展核查，各社区已按要求利用设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二是宝安区已按要求使用设备，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产的使用管理、运营维护，避免闲置。三是盐田区排查、检测、核实相关设施状态，并做好台账登记，提请报废或盘活使用。四是南山区已恢复使用涉及的路牌、休闲桌椅，并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和处置流程，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针对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成本审核不严格问题，一是龙华区明确结算时扣除涉及的竣工图编制费用，并在后续招标过程中规范设置合同内容，避免合同纠纷。二是光明区结算时重点关注重复计价问题，已完成马田街道合水口村等14个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凤凰街道鹅颈水生态公园项目结算，未出现重复计价。三是宝安区已签订补充协议，删除重复计费条款，调减工程设计合同价款10.3万元。四是福田区已责成项目建设、代建、监理及结算审核单位逐一排查复核审计提出的问题，据实调整结算报告，截至2025年3月底，4

个项目完成整改。五是大鹏新区重新核定现场实际工程量，核减超规范标准设计部分，涉及金额 94.08 万元，对设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六是龙岗区加强设计变更管控，核减工程造价 68.82 万元；按合同约定重新组价，核减多计的工程价款 6.52 万元。七是罗湖区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竣工图编制费用，并在合同中予以扣减。

针对城市更新项目后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各区完善优化创新型产业用房政策，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去空置化工作，龙华区融创智汇大厦去化率达 95.76%，南山区匹配企业需求 10 家、分配物业 1700 平方米，宝安区空置率由 36.5%降至 16.61%，盐田区已有 6 家企业入驻，福田区深业上城南区原空置物业已有 3 家企业进驻。二是坪山区正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量入库非经营性储备地块，含审计中指出的 5 块地；南山区 3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9 个项目已录入市储备土地一体化系统，5 个项目正申请办理入库手续，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意剩余 3 个项目现状入库；宝安区积极推进用地清理工作；大鹏新区已初步明确实施路径，正收集相关资料，协调开展地块现状调查。三是龙华区已清理违规堆放的物料，后续将加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监管，及时查处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光明区已清理违规占用的贡献用地。

2. 公立医院收费不规范增加患者就医负担涉及 2 个问题，共 3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针对诊疗服务和收费结算存在违规事项问题，一是市卫生健康委开展全市公立医院制度建设、收费情况专项检查，

严肃处理发现的问题。二是相关医院约谈违规收费问题涉及的科室及相关责任人，扣减相关责任人绩效奖金，退回相关费用 47.08 万元，并举一反三，针对性开展重复收费、分解收费等专项自查自纠工作，采取措施强化诊疗收费事中监管，杜绝违规收费行为。三是相关医院停止收费错误的外送检验检测项目，约谈外送检测机构，退回相关费用 52.17 万元，完善《医院参保人住院期间外送（外购）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样本外送检测管理。

针对医用耗材设备采购费用不合理问题，一是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就医用耗材加价问题，约谈相关公立医院和企业，相关公立医院已经停用或替换相关医用耗材。二是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龙华区就医疗设备加价问题，约谈相关公立医院和企业。市卫生健康委持续推进第四轮医疗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将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的核磁（MRI）、CT、超声等八类医疗设备纳入批量集中采购。龙华区积极推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并扩大集中采购范围，积极推进龙华区卫生健康系统医疗设备廉洁合规数字监管平台建设。三是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就虚增第三方服务费用问题责成相关公立医院约谈涉及的供应商，替换或停用涉及的医用耗材，相关公立医院立行立改。四是市医保局就以高于平台挂网限价或其它医院的价格采购部分医用耗材问题，约谈相关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完善挂网产品议价参考辅助机制，健全议价预警功能，实时警示、拦截不合理高价采购行为。相关单位全面梳理在用医用耗材目录，对于院内采购价格较高的医用

耗材在阳光平台发起议价，降低采购价格。

（四）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方面整改情况

1. 碳配额分配、碳排放管理不规范涉及 2 个问题，共 6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4 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1 个，正在整改 1 个。

针对部分碳配额发放审核不严谨，重点排放单位目标碳强度设置不合理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一是开展碳排放单位基准年筛查，规范确定重点排放单位目标碳强度和配额数量；二是优化我市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规范行业配额分配方法；三是严肃纠正停产企业配额问题，追回剩余配额 13903 吨，强制注销冻结配额 171 吨；四是加强碳排放配额发放审核把关，及时修正审计指出的数据偏差，确保配额数据的准确性。

针对重点排放单位履约不到位，未对漏报、逾期上报行为实施有效监管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一是压实监管职责，加大政策宣贯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对碳排放报告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二是完善碳交易监管工作机制，强化碳交易日常检查；三是严格依法监管执法，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碳排放报告、碳排放履约限期催告工作，健全案件移交办理机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

2. 生态环境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存在不足涉及 4 个问题，共 23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13 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8 个，正在整改 2 个。

针对湿地保护率与规划目标存在差距问题，一是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全面梳理全市湿地资源，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印发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制定行动计划，推动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提高全市湿地保护率。二是宝安区进一步摸清辖区湿地资源底数，开展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印发加强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制度，逐年提高湿地保护面积。

针对湿地被违规占用问题，一是宝安区开展违规占用湿地情况专项整改，8处湿地均已整改；龙岗区已督促3个项目完善了占用湿地审查意见，2个项目完善了占用湿地管理审批程序；龙华区2个项目按程序补充征求意见，3个项目已完善了湿地占用手续；南山区制定和完善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管理审核程序，并开展湿地信息共享工作；光明区完善湿地占用手续，完成占用湿地征求意见工作；罗湖区、坪山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完善占用湿地手续，并印发文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湿地占用的审批程序。二是龙岗区调查核实填埋湿地问题，约谈工地负责人，开具《协助调查通知书》，推进案件处理；盐田区及时拆除大梅沙沙滩湿地范围内覆盖物；大鹏新区开展现场勘验等工作，并约谈承租方，通过巡查加强监督管控，拆除违规建筑物。

针对红树林保护不到位问题，一是宝安区按照有关规定补植红树林2000平方米，福田区补植125株，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在开展补植工作；宝安区落实实施方案，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强红树林保护管理，防止再次出现破坏红树林问题；南山区设立围挡、警示标语标牌等，

加强巡查和劝阻力度，加强湿地保护管理。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上，对已纳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红树林予以标注，实施严格管控；对未纳入国土变更调查的红树林按季度开展常态化跟踪监测，后续将年度变更调查结果按程序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深汕特别合作区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上报红树林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事宜，省自然资源厅已审核通过。

针对绿化审批办理、公园绿地养护规定不够完善问题，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完善绿化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审批指南，编制了《市级公园绿地等级核定工作指引》，启动《公园园容绿化管理规范》修订工作，明确分级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标准。

（五）完善城市治理体制方面整改情况

1. 部分在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控制不完善涉及3个问题，共7个整改事项。其中，已整改2个，正在整改5个。

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问题，地铁集团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对概算范围外的建设内容予以取消或单独计价，明确了同步建设工程与轨道交通工程成本边界。

针对招标控制价审核把关不到位问题，一是环水集团修订完善工程造价相关制度，加强对工程造价的管控；以工程联系单和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调整部分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量，在后续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环节，严控工程量的审核及确认。二是市水务局、环水集团与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服务单位正按照总额控制原则对多计的 BIM 技术运用费进行谈判，并加强合同的管理、严格按照总额控制原则支付进度款，确保不出现超付。

针对部分项目多计验工计价金额问题，地铁集团全面梳理验工计价情况，约谈施工单位，扣减多计价款，并建立控价审核机制，严格规范管理。

2. 事业单位改革和监管存在漏洞涉及 3 个问题，共 6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2 个，正在整改 4 个。

针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不健全，部分事业单位社会功能与财政保障方式的分类对应关系尚不明晰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印发《深圳市级财政核拨补助、经费自理、企业化运作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统一管理要求和差异化管理方式，建立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市委编办将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对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增强公益性、理顺经费形式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针对事业单位的监管和评价机制不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手段较少问题，市财政局印发《深圳市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二类事业单位经费保障、预算编审、账户管理、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结转结余资金处理、资产管理等经费事项的全过程监管，分类分策强化预算资金管理。

针对部分二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监管主体不明确问题，

市财政局印发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市级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资产按规定纳入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一监管，纳入清单管理的市级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资产执行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未纳入清单管理的市级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资产由单位做好登记入账，举办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确保资产安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二类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3. 事业单位资产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涉及 2 个问题，共 7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5 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 2 个。

针对未监管和及时处置投资企业和子公司问题，一是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将深圳市技术资料开发供应站作为本院的分支机构进行管理，合并财务报表；将深圳市通用条码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通条中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补挂账，并检查通条中心 2024 年以来美元账户的入账情况。通条中心已将美元账户补记入单位财务账，完成全部结汇，并逐笔登记入账。二是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有偿转让持有的万科股票，转让所得 1382.65 万元上缴财政；重新对深圳新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下一步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拍卖。

针对未履行出租监管职责问题，一是深圳艺术学校与承租方结束租赁合同，重新测绘和评估有关物业，制定公开招租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公开招租。二是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兰科中心）已于 2025 年 2 月与兰谷公

司重新签订土地房屋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租金收入全部上交兰科中心，兰科中心另外向兰谷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确保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兰谷公司针对历史原因导致的物业低价出租问题，拟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该物业。三是深圳技师学院终止食堂承包经营合同，重新启动招标工作，并扣除餐饮公司违约补偿金2万元；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日常监管。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从整改结果来看，截至2025年3月底，《2024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111个事项，还有27个正在整改，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一是部分问题涉及工程结算需一定时间推进，如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成本审核不严格问题，部分在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控制不完善问题。二是部分问题需按程序逐步推进，如湿地保护率与规划目标存在差距问题。三是有的整改事项还未到整改期限，目前还在整改中，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不健全等问题。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抓好整改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二是分类施策推进整改。突出“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于立行立改问题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对于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细化落实举措，对于体制机制问题通过建章立制，源头治理。三是严格督促把关。市审

计局要坚决扛起督促检查整改责任，把住销号关口，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有关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合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